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
原居民代表
補選日期：2016 年 5 月 29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，各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原居民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大埔鄉事委員會	沙螺洞李屋 船灣李屋 鄉村總數：2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 署 2 樓
荃灣鄉事委員會	中葵涌 鄉村總數：1	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屯門鄉事委員會	龍鼓灘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 署 2 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該鄉村便須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進行投票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

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積志